附件

宁波市强力推进创新深化

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建设“两个先行”示范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全力“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等要求，推进创新深化，高水平建设一流创新型城市，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锚定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强化教育科技人才在区域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深度融入全省“315”科技创新体系，以“四个面向”为牵引，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以构筑全域全链开放创新生态为重点，以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协同交互为支撑，着力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撑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建成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市域样板贡献强劲动能。

##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生态优先。**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理论、制度、管理、文化等各方面创新。探索符合创新规律的制度环境，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将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链条、全过程、全领域。

**——需求导向，彰显特色。**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创新需求，全面部署、突出重点，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场景，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创新能力提升。

**——人才为先，改革驱动。**深化全面创新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建立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向科研的保障机制，健全开放灵活的人才吸引与培育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开放融合，协同创新。**大力弘扬创新精神，构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生态，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相融。唱好杭甬“双城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宽领域、更广范围、更高层次联动凝聚创新资源，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格局。

## （三）主要目标

到2027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打造强劲活跃增长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建成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两个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10，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75%。

**——全域创新水平实现整体跨越。**甬江科创区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10个创新带动能力强劲的区域创新极基本建成，宁波高新区创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科技园区，进入全省前15%排名的省级高新园区不少于3家。

**——战略科技力量和高层次人才加快集聚。**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创新中心3个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200人年，新增科技领军企业30家、全球顶尖人才25名，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各300名。12个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基础研究占比达到5%，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100项。

**——产业创新水平全国领先。**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支撑产业创新成为典范，数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达到35%，数字经济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5万亿元、1.2万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6%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实现翻番。

**——最优创新生态基本形成。**鼓励创新、开放包容的创新文化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保护开创新局面，构建完善覆盖基础研究、中试转化以及创新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基金体系，金融供需对接更加高效，技术交易额年均增长3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8万元/人，打造千亿规模的科技金融生态圈。

到2035年，建成三大科创高地和新时代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原始创新策源能力跨越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释放巨大创新潜能，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跻身全球城市创新版图，为我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强大动能。

二、重点任务

## （一）深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支撑科技自立自强

**1.支持“从0到1”基础研究。**建立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凝练机制，体系化推进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完善基础研究项目评审和决策机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和国际国内同行评议，支持自由探索式研究。支持高校自主统筹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基础研究，推进集聚基础学科青年研究人才。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推进市自然科学基金“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探索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成果转化联合基金。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探索开展基于应用的基础研究，开展基础研究后补助。推动全市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年均增速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完善新型实验室体系。**面向国家战略和宁波需求，高水平建设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梯次部署的新型实验室体系。稳定支持甬江实验室发展，支持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创建海洋材料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兵科院宁波分院创建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加快省级重点实验室发展，推动市级重点实验室整合提升，到2027年建成百家A类重点实验室。依托省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聚焦未来材料、空天海一体化、智能网联等发展前沿，布局建设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争取列入“十五五”规划布局。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与额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3.打造高水平高等学校。**实施重点学科专业建设“161”工程，推动重点学科专业水平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双提升，打造10个左右“登峰学科”，60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和100个左右一流专业。分5年投入25亿元经费，支持宁波大学高质量完成“双一流”建设任务，提升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建设世界一流的研究型大学。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聚焦前沿科学研究和特色交叉学科发展，集聚一流师资、培育顶尖人才，争创国家级科研平台，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宁波工程学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等高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推进浙江大学宁波软件学院等发展，在绿色石化、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方向做强一批特色鲜明、与地方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学科专业。支持宁波诺丁汉大学打造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培养国际化高端创新人才，打造高能级国际合作平台。实施“学科点+学位点”研究生规模倍增行动，支持在甬高校申报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支持石墨烯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智能工厂操作系统、绿色智能汽车及零部件、绿色石化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一中心一方案”模式构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体系，攻克一批产业链共性技术。深化研究院分级分类管理评价，支持研究院建设高能级科研平台、开展体制机制探索，培育标杆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快产业协作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小试中试平台，以“基金+奖补”方式给予支持，形成前沿研发攻关与产业技术服务双向支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探索创建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到2027年，累计建成省级新型研发机构6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二）深化一体化推进机制，放大教育科技人才裂变效应

**5.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顶层设计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统一领导，围绕教育优先、科技自强自立、人才引领驱动，出台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创新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沟通机制。率先探索改革破难，争取国家、省级全面创新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

**6.优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资源配置机制。**立足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制定出台“科创甬江2035”重大专项实施意见，建立行业部门、关键企业、最终用户、创投机构等深度参与的攻关需求凝练机制，统筹跨部门、跨学科、跨行业、跨专业研发团队开展具有重大引领的协同攻关，完善“学科+人才+平台”的项目支持机制。面向未来产业谋划未来学科、交叉学科布局。探索建设十大科教创共同体。指导各地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7.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推进机制。**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长期规划引导、中短期行动落实、常态化分析调度”的推进机制。谋划一体化推进的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形成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改革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跨部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 （三）深化全域创新水平，融入协同发展网络

**8.以世界一流标准建设甬江科创区。**紧紧围绕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建设“基础策源”科学港、“焕新未来”数创港、“活力迸发”青创港、“规模集聚”总部港，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设立每年10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甬江科创区集聚高能级研发平台、顶尖科技人才、企业研发总部，争取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完善甬江科创区建设发展机制，推进创新治理、人文治理、城市治理高度融合，营造接轨国际的一流都市科创生态。推动甬江科创区与上海张江科学城、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建立合作机制。到2027年，甬江科创区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超过8%，集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000家，新材料等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宁波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投促署）

**9.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高科技园区。**加快宁波高新区扩容提质，推动空间有机更新，深化“一区多园”发展战略，重塑宁波高新区与分园协同发展机制，推动集聚高科技、高成长、高价值企业，打造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全域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江北省级高新区争先进位，推进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创建高新区认定为省级高新区，推进象山县、宁海县等创建省级高新区，尽快实现全域省级高新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0.推动县域创新发展。**支持各地探索差异化创新发展路径，支持慈溪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样板，推进区县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市），加快江北区、宁海县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全域重点创新节点能级，依托高新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创新基础较好的园区，分类打造创新街区、创新走廊、创新带等县域创新高地，建成十大区域创新极。建立乡镇（街道）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机制，构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全域创新格局。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团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1.主动参与全球开放创新。**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探索设立“中国（宁波）—中东欧创新合作计划”，谋划建设中东欧离岸科创特区（国际创新园），支持创新主体与国（境）外机构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和科技创新项目合作，对创新主体聘用国际科技顾问有突出贡献的，纳入市级柔性引才政策。做大做强中国-中东欧国家职业院校产教联盟、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促进中外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制定吸引外商在宁波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意见。支持诺丁汉大学卓越灯塔计划（宁波）创新研究院打造国际化创新综合平台，加快国际联合实验室发展。依托开放经济优势构建开放创新优势，谋划自创区与自贸区“双自联动”体制机制和政策先行先试，在便利通关等方面争取国家试点。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并购，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孵化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创新成果。到2027年，支持建设海外孵化器不少于7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发改委、宁波海关、市投促署）

**12.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唱好杭甬“双城记”，联合创建杭州－宁波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宁波都市圈协同创新体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协同发展机制。更加主动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参与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深化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知名院校合作，联合开展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共建研发机构。加快建设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宁波分中心，推动仪器设备、科技数据等创新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双向“科创飞地”建设，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长三角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到2027年，新建人才科技合作飞地14家以上，与市外团队协同开展重大科技项目比例超过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支援合作局）

## （四）深化四链融合机制，打造高端优势产业集群

**13.全面提升数字经济规模能级。**建设全国数字产业集群发展高地，重点打造电子信息材料、集成电路、智能终端、数字贸易、软件与互联网产业等具有宁波辨识度和特色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产业规模，产业数字化水平领跑全国。实施“科创甬江2035”数字经济专项，加快数字技术攻关和场景融合突破，推进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融合产业发展，实现产业数字化水平领跑全国。前瞻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通信基础设施，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加快宁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建设和应用，参与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和长三角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探索建立符合数字经济运行规律和趋势的制度体系，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数据要素全产业链开放发展，提升数字治理水平，推动数字技术的自主掌控能力显著增强。到2027年，在数字经济累计形成120项以上重大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4.壮大高科技企业队伍。**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开展源头创新，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培育参与世界产业科技竞争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创新提升，鼓励制造业百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购重组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建设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建立现代化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培育国际竞争力。支持“链主型”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强化在甬中央企业、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使命担当。完善招大引强工作机制，大力招引世界一流企业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加快引进高技术产业项目。设立科技企业研发后补助经费盘子，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到2027年，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投促署、市工商联）

**15.提升技术供给能力。**围绕“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建设要求，精准编制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动态清单。完善“企业出题、政府立题、联合破题”科研攻关机制，以揭榜挂帅制、赛马制、定向委托等方式，高效组织实施项目攻关，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抢抓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超前部署前沿技术攻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重大场景应用攻关，深化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赋能，推进新技术与先进制造、生产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鼓励大中小企业结成应用场景联合体。支持创新主体牵头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相应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

**16.打造标志性产业链。**着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聚焦化工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特色工艺集成电路、机器人、智能成型装备、稀土磁性材料、高端模具、光学电子等领域，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积极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在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诊疗、未来能源、空天与信息、前沿新材料等领域谋划布局未来产业链，实施“一产业一基金”培育支持机制，专项支持创建省级以上未来产业先导区，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支持外向型企业拓展国内供应链高端市场，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到2027年，打造形成10条以上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17.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认证、软件信息、供应链金融、高端人才服务等重点领域，研究拓展AR/VR远程诊断、供应链运筹算法、无线传感等服务技术，建设一批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优化提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知识密集型的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支持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提供“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系统集成服务，构建一批个性化、体验式、互动式的制造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 （五）深化高端人才引育，增强人才基础支撑力量

**18.大力集聚一流战略人才。**全面融入国家人才布局，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区、前湾智造创新带“一区一带”人才集聚创新平台。深入实施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发挥顶尖人才创新领衔作用，支持顶尖人才领衔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科研创新平台，赋予顶尖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引进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和企业家，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科学技术创新贡献奖励。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实施人才举荐制、认定制，大力引进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项目经费、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稳定支持。支持企业引进市级人才计划，纳入市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享受相关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

**19.加快壮大青年英才队伍。**推动市级人才和科技计划向青年人才倾斜，实施青年科学家培育计划，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围绕前沿基础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等开展研究，全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稳步提升35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市级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平台基地、重点攻关课题负责人的比例。支持甬江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等战略平台为青年人才创造挑大梁、当主角的机会。完善创业孵化体系，培育标杆型专业孵化器，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布局发展，支持建设示范应用场景，搭建“创业者港湾”，优化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做优宁波人才科技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平台，拓展青年人才引进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20.加快培育新时代产业人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完善订单式培养和联合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建工程师联合培养基地。探索“校院专业导师+企业实践导师”双导师制，推动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加快培养卓越工程师和产业高端人才。倡导崇尚技能、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发挥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各类大师工作室的人才培养平台作用，在各行各业大规模培养高级技师、技术工人等高技能人才。到2027年，新增高技能人才42万名、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比例超过4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

**21.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坚持破“四唯”、立“新标”，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重点平台在人才自主评价、项目自主管理、职称自主评审、薪酬激励等方面先行先试。规范各类人才称号和学术头衔管理，回归荣誉性、学术性本质。开展外籍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和分类标准试点，建立更加开放、包容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制度。全面推动人才服务提质升级，推广应用“人才码”，支持人才组织“朋友圈”“校友圈”，完善做实人才出行、医疗、安居、子女教育等“关键小事”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市科技局）

（六）深化体制机制突破，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22.开展体制机制先行探索。**聚焦制约科技创新的深层次问题，以甬江科创区为主载体，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探索科技创新的新型管理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共同富裕，加快科研人员“扩中提低”改革，做实“名利双收”品牌。创新颠覆性技术支持方式，建立对前瞻性、战略性、非共识类项目长效资助机制，鼓励风险投资参与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成果的熟化落地。探索财政科研经费跨（省）市使用制度。推动数字化创新治理改革，迭代提升“科技大脑”“产业大脑”，探索建立以情景应用为基础的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社建委〕、市委改革办、宁波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3.推进链条式创新联合体建设改革。**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链条，健全多主体、链条式的创新联合体机制。健全创新联合体管理支持办法，明确创新联合体功能定位、组建方式，引导创新联合体健全参与主体的任务分配和激励分配机制，形成体系化持续性创新力量。支持创新联合体参与重大科技任务需求凝练和方案制定。对创新联合体开展重大攻关进行事前事中补贴，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序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4.健全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加快开展科技成果“先用后转”试点，建立全市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成果池。完善科技市场运营机制，支持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成果转化市场化运营平台。支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快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建立“拨转股、股转债”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支持本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纳入政府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库。引进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成果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推进科研人员携带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快军民融合创新，建好用好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防科技工业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25.深化技术要素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范围，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支持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对职务发明成果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转化的，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支持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方式授权中小微企业使用。支持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改革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服务业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纪委市监委）

（七）厚植创新文化，协同培育良好创新生态

**26.健全激励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聚焦创新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市县联动制定创新深化“1+N”政策法规体系。修订《宁波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优化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文化等政策法规。抢抓利好政策释放窗口期，争取更多国家重大创新政策落地。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建立创新容错负面清单，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原则，鼓励科技创新主体大胆作为。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健全科研单位及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明确科研信用良好和失信信息主体的激励与约束措施，对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责任主体实行终身追责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纪委市监委、市司法局）

**27.完善金融支撑创新发展。**构建科技信贷、科技保险、风险投资、多层次资本市场等金融支持体系。依托“企业研值”建立增信机制，实施企业科技信贷“白名单”制度，实施科技创新专项保险补贴。探索投贷联动深化发展，支持在甬金融机构设立具有投资功能子公司或股权投资专营机构。探索创业投资与科技专项组合的“投拨结合”模式，加大金融支持重大创新项目的力度。完善宁波天使投资基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模式，设立规模不低于100亿元的甬江科创基金，扩展子基金、直投、跟投等多种机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通市区（县）两级产业基金通道，强化产业专项基金与引导基金协同联动，探索基金与龙头企业合作，形成财政资金、国资收益和社会资金多渠道并举的滚动投入机制。实施政府引导基金整体成效的绩效考核方式。探索知识产权保险创新和证券化试点，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迭代“凤凰行动”计划，开辟企业科创板上市“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8.加强知识产权全链保护。**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推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评议制度地方立法，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交易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的赋能和支撑作用，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组合培育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确权产业领域扩项。提升创新成果和知识产权运营效能，建好、用好知识产权国家级产业运营平台和区域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畅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放许可、转移转化渠道，打造创新资源和成果转化集聚区，探索知识产权战略与标准化战略的协同推进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加快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系，推动社会共治，健全涉外风险防控机制，指导企业运用国际规则提升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更好“走出去”。促进知识产权开放融通，强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深度融入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推进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9.推动文化融合创新。**实施文化产业强基提升行动，加快培育数字文化新业态，建设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兴集聚区。健全社会效益为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机制，打造一批反映宁波文化创新特色的精品力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做优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基地，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进文化和科技、教育、体育、农业等融合发展，推广“顺着运河来看海，伴着书香游宁波”城市文旅品牌，高质量举办海丝之路文化和旅游博览会，推出一批高质量文化创意产品和“文旅+”新业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开展“滨海宁波·扬帆世界”大型融媒体传播行动，实施“感知宁波”城市形象宣推工程，力争宁波创新城市形象破层出圈。（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宁波广电集团、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30.弘扬优秀创新文化。**推动全社会由崇尚商业文化向创新文化与商业文化并举转变。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进屠呦呦旧居陈列馆、谈家桢生命科学馆等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及宁波院士文化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宁波籍科学家精神的研究和宣传。培育企业家科学创新精神，将科学家型企业家纳入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劳动模范、最美人物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支持参加职称评审，造就一批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新型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宁波广电集团、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市工商联、市社科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市委对创新深化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一把手”首要负责、直接谋划、亲自督办的创新工作领导体制，探索建立年度创新工作述职制度。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设立“科技创新鼎”，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新型智库建设，为重大政策研究、重大平台建设、重大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引进提供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加强推进落实。科技部门牵头做好创新深化协调推进工作，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职责任务，建设涵盖创新治理力、原始创新力、技术创新力、成果转化力、创新驱动力等方面的监测晾晒指标体系，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强化各部门抓创新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三）加大创新投入。完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十四五”时期财政科技和人才经费投入保持年均增速15%以上。健全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建立“财政资金+企业投入+社会资本”联动支持模式。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规上企业，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好“研值在线”数字化平台，建立创新深化考核评价和晾晒制度，加强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政策监测跟踪，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综合评价，将考核评估结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标志性、特色亮点工作成果予以表扬激励。